

宁陵县城市管理局宁陵县迎宾公园(南园、北园)绿化
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578号

项目编号：商宁财采招-2024-16

采购人：宁陵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方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5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5

 6. 授予合同 17

 7. 信用记录 18

 8. 政府采购政策 1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五章 合同 32

第六章 服务需求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陵县城市管理局宁陵县迎宾公园(南园、北园)绿化养护项目招标公告

河南省方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宁陵县城市管理局委托，就宁陵县城市管理局宁陵县迎宾公园(南园、北园)绿化养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商宁财采招-2024-16；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578号。
- 2、项目名称：宁陵县城市管理局宁陵县迎宾公园(南园、北园)绿化养护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797460.00元。
-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宁陵县迎宾公园(南园、北园)绿化养护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5.2 项目地点：宁陵县境内。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采购范围：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5.5 服务期限：3年。
 -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7 质量标准：符合绿化养护管理相应分级标准。
 - 5.8 采购控制价：5.1元/平方米/年。
 - 5.9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为1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 3.2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

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开标时间。

2. 地点：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9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9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第11开标席位（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9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9月1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3.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4.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6.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陵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商丘市宁陵县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方式：0370-7818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方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南京路与学院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方式：153039783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方式：15303978308

发布人：河南省方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宁陵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商丘市宁陵县 联系人：丁先生 电话：0370-781856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方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南京路与学院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 联系人：方先生 电话：15303978308
1.2.3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宁陵县城市管理局宁陵县迎宾公园(南园、北园)绿化养护项目 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1.2.4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采购控制价：详见招标公告）
1.2.6	服务期限	※3 年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量标准	※合格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 ☒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1.4.5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6.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8：00 分前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3.5.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 要求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按招标文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上传电子文件的要求：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6.5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下。 7、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

		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中标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10、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11、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2、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投标人工具箱（V6.7.0）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3 年 12 月 13 日首页-通知公告。 13、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14、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15、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100 %。 3. 履约验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方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303978308 通讯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南京路与学院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6.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10.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是指：包括园林绿化、林业、风景园林、城建、市政公用工程等专业。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 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3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服务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报价表格
- (6) 服务方案
- (7)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 (8) 投标人简介
- (9) 售后服务及承诺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

3.5 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参加开标的各相关工作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

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中标单位需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公告中下载，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6.5 预付款

6.5.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6.5.2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6.5.3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6.6 付款条件与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6.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6.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6.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6.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

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本项目不适用）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本项目不适用）**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本项目不适用）**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不适用）**

8.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适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格式要求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2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

2.2.2 (2)	技术部分 (60分)	服务方案：60分	服务方案的全面性 (5分)	服务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服务方案内容涵盖非常全面，5分； 服务方案较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服务方案内容涵盖比较全面，3分；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且服务方案内容涵盖基本满足要求，1分； 缺项得0分。
			运作机制 (5分)	运作机制协调、有序、高效，工作流程清晰、准确、完整，得5分。 运作机制基本协调、有序、高效，工作流程基本清晰、准确、完整，得3分。 运作机制一般，工作流程不完整，得1分。 缺项得0分。
			绿化管养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是否明确，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包括管养档案管理制度、安全文明作业措施等 (5分)	绿化管养制度非常完善，程序非常规范，责任非常明确，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5分； 绿化管养制度比较完善，程序比较规范，责任比较明确，具有可操作性，3分； 绿化管养制度基本满足，不够完善，程序基本规范，责任基本明确，具有可操作性，1分； 缺项得0分。
			绿化管养项目工作人员安排计划是否合理，岗位职责是否齐全，组织管理体系是否科学 (5分)	养护人员安排非常合理，岗位职责非常齐全，组织管理体系非常科学，5分； 养护人员安排比较合理，岗位职责比较齐全，组织管理体系比较科学，3分； 养护人员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岗位职责基本满足要求，组织管理体系一般，1分；

				缺项得 0 分。
			绿化管养方案是否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管养计划是否周密，措施是否有效（5分）	绿化管养方案能够很好地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管养计划非常周密，措施有效得力，5分； 绿化管养方案能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管养计划一般，措施一般，3分； 绿化管养方案未能很好地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管养计划不够周密，措施不得力，1分； 缺项得 0 分。
			对绿化管养承包区内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措施是否切实可行，附属景观设施的管养管理等（5分）	对绿化管养承包区内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措施非常得力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5分； 对绿化管养承包区内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措施比较得力，基本能符合本项目需求，3分； 对绿化管养承包区内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措施不够得力，不符合本项目需求，1分； 缺项得 0 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行（5分）	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非常可行，可操作性强，5分； 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3分； 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可操作性差1分； 缺项得 0 分。
			管养区域内绿植的种植中病虫害的防治措施是否科学可行（5分）	管养区域内绿植的种植中病虫害的防治措施非常科学可行，5分； 管养区域内绿植的种植中病虫害的防治措施一般，3分； 管养区域内绿植的种植中病虫害的防治措施较差，1分；

				缺项得 0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是否可行(5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5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可行,得1分。 缺项得0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极端恶劣天气情况下的技术和管理措施是否可行(5分)	编制的极端恶劣天气情况下的技术和管理措施非常可行,5分; 编制的极端恶劣天气情况下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一般,3分 编制的极端恶劣天气情况下的技术和管理措施较差,1分; 缺项得0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确保服务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是否可行(5分)	投标人编制的确保服务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非常科学,可操作性强,5分; 投标人编制的确保服务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可操作性一般,3分; 投标人编制的确保服务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可操作性差,1分; 缺项得0分。
			重点、难点分析(5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全面,解决方案合理可行,得5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不全面,解决方案不可行,得1分。 缺项得0分。

2.2.2 (3)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项目业绩：6分	提供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否则得 0 分。
		项目机构配备：4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具备工程类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的每增加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5分	管护期限内针对有利于提高管养质量，促进绿化形象建设、迎接检查、逢节假日在重要节点摆放草花进行氛围营造、卫生保洁以及垃圾清运、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连续性服务的承诺及相应的保证措施： 投标人的承诺及相应的保证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5 分； 投标人的承诺及相应的保证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3 分； 投标人的承诺及相应的保证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1 分； 缺项得 0 分。
		履职尽责承诺：3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 3 分。 具有基本全面、基本详实、基本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 2 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2分	在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全面、详实、可行的保证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得 2 分。 在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可行的保证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2 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对存在下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4. (××号)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限内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
-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_____。
-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

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明细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第六章 服务需求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 2、项目名称：宁陵县城市管理局宁陵县迎宾公园(南园、北园)绿化养护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797460.00 元。
- 5、采购控制价：5.1 元/平方米/年。
- 6、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宁陵县迎宾公园(南园、北园)绿化养护服务，绿化养护面积共计 24.82 万平方米（含连霍高速口往北至涵洞口行道树）。

2、服务要求：养护范围内绿化植物管理养护；绿化配套附属设施（含给排水设施、广场园路、果皮箱、标识标志牌、公厕、栏杆、坐凳、树穴篦子、园灯、健身器材等）的保护维修；绿化卫生保洁（含涉水区域范围内漂浮物清理、水草打捞）、垃圾清运；小型园林构筑物维护维修；各类城市创建迎检检查工作中等相关的绿化养护管理等；绿化养护工作中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保值管理条件下缺失绿化苗木的采购补栽；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保证绿化苗木正常生长和城市环境所需的各类肥料、农资农药、涂白剂、抑制剂等购置施用；为提高城市绿化景观所必须进行的苗木新品种引种培育、实验、技术培训、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

3、其他要求：

①养护作业人员：

绿化养护区域，原则上每 10000 平方米作业人员配备不得少于 1 人（旺季：每年 5 月份-10 月份按照 5000 平方米配备一名养护作业人员；淡季：11 月份至次年 4 月份，按照 10000 平方米配备一名养护作业人员）；重点公园绿地在此基础上只增不减。

养护作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能满足一线养护工作需要。

专业性要求较强的工作岗位（整形修剪、车辆驾驶、病虫害防治等）要具备相应专业资格（技能）证书，做到持证上岗。

重点公园绿地根据养护内容和工作需要，合理配置安保和文明游园秩序维护人员。安保人员要求男性，年龄 60 周岁以下。

养护作业人员要统一着装。着装上有“宁陵园林 ”标识。

养护合同履约期限内，招标人不定期抽查。一年内如招标人检查实际配备养护作业人员数量低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作业人数 80% 比例两次以上的，视为投标人违约。

②养护作业车辆：

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投入的机械车辆和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清运卡车、巡视车、水车、冲洗车、高空作业车、登高车、压缩车以及完成树木移栽所需要的小型挖掘机；应急抢险所需要的铲车、运输车；进行病虫害防治所需要的打药设备等。投入车辆性质必须功能完好且年检合格。

绿化管护面积每 10 万平方米要配备一辆养护浇水车辆，其余养护车辆和设备相应配置。

③办公及生产资料储备仓储场所

投标人在养护管理过程中，要有满足养护工作需求的，符合招标人要求的生产资料储备场所、办公场所和相应办公设备。

④重大违约事件认定及处理

有下列行为的，将会被招标人列为投标人重大违约，合同期内重大违约事项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招标人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较差，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因投标人问题，招标人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整改时，投标人仍不能在要求时限内完成整改的；

2. 合同履行期间，因养护方面的问题和养护质量，被招标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多次批评，被上级主管部门重点通报的；

3. 合同履行期间，养护项目严重失管，给招标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合同履行期间，造成苗木大面积死亡的，给招标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合同履行期间，在招标人安排的重大创建活动执行中，存在严重问题，给招标人（或上级主管部门）造成重大影响的；

6. 其它安全问题和因绿化管护原因，给招标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⑤其他综合说明及要求

1. 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一次报定，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服务管理内容、垃圾运输、耗材、通讯、服装、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安全生产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中标单位须为投入本项目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险种不低于以下要求：

（1）意外事故、残疾赔偿金不低于：50 万元/人

（2）意外伤害医疗赔偿金不低于：2.5 万元/人

（3）意外住院补贴赔偿金不低于：60 元/天/人，最高 180 天

3. 养护交接时间：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出养护进场申请，由招标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招标人根据绿化移交进度，通知进场时间，并按实际养护期结算费用。

4. 首次养护进场申请附相关资料须有中标人为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险保单、工人承诺、作业车辆和设备购买或到场凭证、项目部管理人员证明材料等。

5. 已列入本次管护招标范围内的公园绿地和城市道路绿化带。养护服务期间，如因城市开发建设、市政建设配套等因素影响，造成面积增减的，根据实际占用时间和面积，据实核算，不影响养护合同的执行。

6. 养护合同到期前 60 日，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养护验收申请，同时报送合同期内绿化养护项目资产清查报告。乙方与甲方进行养护移交，甲方出具移交情况的书面意见，明确整改内容和时间，乙方按时完成整改后与甲方办理移交。

三、商务要求

1、采购范围：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2、服务期限：3 年。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量标准：符合绿化养护管理相应分级标准。

四、其他内容

- 1、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验收标准：合格。

附件1:

迎宾公园北园南园绿化养护工程量

项目名称	面积（m²）	备注
迎宾公园（北园）	20 万 m²	含连霍高速口往北至涵洞口行道树
迎宾公园（南园）	48200 m²	

附件2:

道路公园绿地植物养护标准

第一章 总则

1.0.1 为营造、保持良好的生态景观和环境景观，促进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加强绿化行业管理，适应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的需要，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标准。

1.0.2 本标准按园林绿地的组成元素进行编写，涵盖园林绿化养护中有关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绿篱及模纹图案、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花坛花带、古树名木、行道树、水体及喷泉、园林设施等元素，以各元素在养护技术上必须达到的要求为基本标准（三级）。在基本标准（三级）基础上，达到完善的水准为一级标准。介于二者之间的为二级标准。

1.0.3 本标准适用于本区各类公园绿地。

第二章 术语

2.0.1 乔木：树干高大，主干和分枝有明显区别的木本植物。

2.0.2 花灌木：通常指有美丽芳香的花朵或色彩艳丽的果实的灌木和小乔木。种类繁多，观赏效果显著，在园林绿地中应用广泛。

2.0.3 草坪：需定期轧剪覆盖地表的低矮草层。大多选用质地纤细，耐践踏的禾本科植物，仅少数是莎草科、豆科或其它科植物。

2.0.4 地被植物：植株低矮、枝叶密集，具有较强扩展能力，能迅速覆盖裸露平地或坡地的植物，一般高度不超过 60cm。地被植物可单一种植也可混植。

2.0.5 绿篱：由灌木或小乔木成单行或多行规则式种植成墙状，可整形修剪或自然生长。

2.0.6 垂直绿化：利用藤本等植物攀附于建筑物或构筑物墙面上的绿化形式。

2.0.7 花坛：应用一、二年生花卉、球根花卉和温室花卉等为主种植成规则的、群体的、平面图案精细、具美观效果的布置形式。

2.0.8 古树：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

2.0.9 名木：珍贵稀有，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2.0.10 行道树：道路两旁的树木，常成行栽植，排列整齐，规格统一，株间有一定距离，主要起遮荫、防尘、护路、美化街景作用。随着道路形式的变化，行道树种植形式可单一乔木成行规则种植，亦可乔灌木群落规则或不规则丛植。

2.0.11 切边：为阻隔两种不同植物生长带来相互影响所采取的养护措施，有时也可采用插片等新技术达到切边目的。

2.0.12 水体：绿地内的水分自然和人工建造两大类。人工建造的水体在形式上分规则水池和仿自然水池。在驳岸和池底结构上又分自然（软底）和人工（铺装）两种类别。

2.0.13 园林设施：城市园林绿地中的一切设施。

第三章 养护标准

3.0.1 乔木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1 规定：

表 3.0.1 乔木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景观	1.绿化很充分。 2.无缺株、死株（死株率 1%以下）。 3.配置合理（树种多样，树种之间、树种与其他乔、灌、草、藤、花以及与水、路、园林设施之间和谐）。 4.保护措施完备，维护及时。	1.绿化较充分。 2.无缺株、死株（死株率 3%以下）。 3.配置合理（树种多样，树种之间、树种与其他乔、灌、草、藤、花以及与水、路、园林设施之间和谐）。 4.保护措施较完备，维护及时。	1.绿化基本充分。 2.缺株死株率 5%以下。 3.配置合理（树种多样，树种之间、树种与其他乔、灌、草、藤、花以及与水、路、园林设施之间和谐）。 4.保护措施基本完备，维护基本及时。
生长	1. 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 2. 生长量超过均值。 3.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3%以内。 4. 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新枝入冬前木质化较好。 5. 冠形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	1.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 2.生长量达到均值。 3.叶色正常，有光泽，基本无黄叶、焦叶、卷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5%以内。 4.枝干基本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新枝入冬前木质化较好。 5.冠形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	1.生长势正常，枝壮叶茂。 2.生长量基本达到均值。 3.叶色基本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8%以内。 4.枝干正常，无明显枯死枝杈。 5.冠形基本完整，分枝点基本合适，主侧枝基本分布匀称，内膛通风透光。
修剪	1.每年修剪不少于 2 次。 2.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冠形优美，内膛通透，主侧枝条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8%以上。 5.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 6.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1.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 2.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内膛通透，主侧枝条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8%以上。 5.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能按操作规程进行。 6.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1.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 2.科学合理、基本适时适度。 3.基本达到内膛通透，主侧枝条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5%以上。 5.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基本能按操作规程进行。 6.基本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施肥	1.每年施肥不少于 4 次。 2.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量和次数。 3.肥量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4.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2.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量和次数。 3.肥量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4.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 2.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量和次数。 3.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树穴	1.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2.硬化地面树穴要有美化处理，盖板完整，无缺损，草坪地树穴覆盖充分、得当。 3.树穴内无黄土裸露。	1.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2.硬化地面树穴要有美化处理，盖板完整，无缺损，草坪地树穴覆盖得当。 3.树穴内无黄土裸露。	1.树穴形式统一，大小基本适宜，边线清晰。 2.树穴内无黄土裸露。
松土除草	1.每年 3~5 次。 2.及时 (草高≤5cm)。 3.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1.每年不少于 2 次。 2.及时 (草高≤5cm)。 3.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1.每年不少于 1 次。 2.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抹芽除萌	1.及时彻底 (萌芽长度小于 8cm)。 2.创口平滑。	1.及时彻底 (萌芽长度小于 8cm)。 2.创口平滑。	1.及时。 2.创口平滑。
复壮	1.按时复壮。 2.方案措施科学周密。 3.严格操作规程。 4.创部、朽部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5.档案齐全,记录详细。	1.按时复壮。 2.方案措施科学周密。 3.严格操作规程。 4.创部、朽部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1.按时复壮。 2.方案措施科学。 3.按操作规程进行。 4.创部、朽部基本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栽(补)植	1.树干笔直，纵成行、横成排。 2.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98%以上。 3.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 8~10 倍，且须根保留完好。 4.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 5.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作。	1.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98%以上。 2.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 8~10 倍，且须根保留完好。 3.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 4.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作。	1.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95%以上。 2.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 8~10 倍，且须根基本保留完好。 3.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 4.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按规程操作。
清洁	1.树冠下、树穴内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2.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1.树冠下、树穴内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2.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1.树冠下、树穴内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2.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3.0.2 花灌木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2 规定:表
3.0.2 花灌木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管理精细、景观优美。 2.无缺株死株。 3.配置合理。	1.基本无缺株死株 (3%以下)。 2.配置合理。	1.缺株死株不明显 (5%以下) 2.配置较合理。
生 长	1.生长势强，枝壮叶茂。 2.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2%以内。 3.枝健壮，无枯死枝。 4.开花树种花繁而艳。 5.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1.生长势强，枝壮叶茂。 2.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5%以内。 3.枝健壮，无枯死枝。 4.开花树种花繁而艳。 5.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1.生长势正常，枝壮叶茂。 2.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8%以内。 3.枝健壮，无枯死枝。 4.开花树种花繁而艳。 5.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修 剪	1.每年修剪不少于 2 次。 2.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冠形优美，内膛通透，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 4.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 5.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等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8%以上。 6.操作规范，工具齐全。	1.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 2.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冠形完整，内膛通透，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 4.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 5.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等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5%以上。 6.操作规范，工具齐全。	1.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 2.适时适度。 3.基本达到内膛通透，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 4.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 5.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等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5%以上。 6.操作规范，工具齐全。
施 肥	1.每年施肥不少于 4 次。 2.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2.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 2.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树 穴	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树穴边线基本清晰。
松土除草	松土除草及时，每年 10 次以上。	松土除草及时，每年 5 次以上。	松土除草及时，每年 2 次以上。
灌 溉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灌木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灌木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灌木种类恰当进行，基本无旱涝现象。

栽栽 (补 植	1.栽植科学,搭配合理。2.成活率: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98% 以上。 3.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 1/3,且须根保留较完好。 4.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 10cm 为宜。	1.栽植科学,搭配合理。2.成活率: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95%, 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95%以上。 3.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 1/3,且须根保留较完好。 4.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 10cm 为宜。	1.成活率: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95%, 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95%以上。 2.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 1/3,且须根基本保留完好。 3.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 10cm 为宜。
清 洁	树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树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树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0.3 草坪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3 规定：

表 3.0.3 草坪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管理精细，景观优美。2.草种单品种纯度 95% 以上，目测无杂草。 3.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100%。 4.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 5.环境卫生佳，无垃圾。6.无人为践踏。	1.管理精细，景观优美。2.草种单品种纯度 95% 以上，目测无杂草。 3.生长良好，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8%。 4.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 5.基本无人为践踏。	1.管理到位，景观优美。2.草种单品种纯度 95% 以上，目测基本无杂草。 3.生长正常，生长季节基本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5%。 4.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
生 长	1.生长势旺盛。 2.叶色浓绿有光泽，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病虫害发生率在 3%以内。	1.生长势较旺盛。 2.叶色浓绿有光泽，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病虫害发生率在 5%以内。	1.生长势正常。 2.叶色浓绿有光泽，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病虫害发生率在 8%以内。
修 剪	1.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少于 5 次，冷季型草始终保持在 6—8cm 高度以内。 2.平整、均匀、无漏草，适时适度。 3.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	1.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少于 5 次，冷季型草始终保持在 6—8cm 高度以内。 2.平整、均匀、无漏草，适时适度。 3.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	1.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少于 3 次，冷季型草基本保持在 6—8cm 高度以内。 2.平整、均匀、无漏草，适时适度。
施 肥	1.因季节、品种等施肥，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6 次。 2.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因季节、品种等施肥，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3 次。 2.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因季节、品种等施肥，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2.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排 灌	1.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无旱涝现象。 2.排灌系统完整，运转完好。	1.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无旱涝现象。 2.排灌系统较完整，运转正常。	1.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基本无旱涝现象。 2.有排灌系统，能运转。
修 边	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 6—8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间切出 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	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 6—8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间切出 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	边线基本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除 草	除杂草及时，杂草在 2%以下。	除杂草及时，杂草在 3%以下。	除杂草及时，杂草在 6%以下。
打 孔	1.结合施肥施药，每年不少于 2 次。 2.机械作业。 3.疏草每年不少于 2 次。 4.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1.结合施肥施药，每年不少于 1 次。 2.机械作业。 3.疏草每年不少于 1 次。 4.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1.结合施肥施药，每年不少于 1 次。 2.疏草每年不少于 1 次。 3.草屑清除及时。
裁 (补) 植	1. 采用同一品种。 2. 疏密适度，覆盖率 98% 以上。 3. 成活率 100%。 4. 补栽平整美观，无明显 补栽痕迹。	1. 采用同一品种。 2. 疏密适度，覆盖率 95% 以上。 3. 成活率 98%。 4. 补栽平整美观，无明显 补栽痕迹。	1.采用同系品种。 2.疏密基本适度，覆盖率 90%以上。 3.成活率 95%。 4.补栽平整。
清 洁	环境美观，无垃圾。	无垃圾。	基本无垃圾。

3.0.4 地被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4 规定：

表 3.0.4 地被植物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级别	单植地被		混植地被	
	一 级	三 级	一 级	三 级
景 观	1.种植密度合理。 2.植株规格整齐。 3.无死株，群体景观 效果好。	1.种植密度基本合理。 2.植株规格基本整齐。 3.基本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1.混植种类配置合理。 2.叶色、叶型协调。 3.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1.混植种类间协调，同种植物高度基本一致。 2.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生 长	1.生长茂盛。 2.覆盖率大于98%，无空秃。	1.生长良好。 2.覆盖率大于90%，无大于0.5m ² 集中空秃。	1.生长茂盛，符合生态要求。 2.覆盖率大于98%，无空秃。	1.生长良好，基本符合生态要求。 2.覆盖率大于90%，无大于0.5m ² 的集中空秃。
排 灌	1.排水通畅，雨后无积水。 2.植株不出现萎蔫。	1.排水通畅，雨后基本无积水。 2.植株基本不出现萎蔫。	1.排水通畅，雨后无积水。 2.植株不得出现萎蔫。	1.排水通畅，雨后基本无积水。 2.植株基本不得出现萎蔫。
有害生物控制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受害率必须控制在8%以下。 3.无大型、恶性杂草。	1.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受害率应控制在15%以下。 3.无明显大型、恶性杂草。	1.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受害率应控制在15%以下。 3.无大型、恶性杂草。	1.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受害率应控制在20%以下。 3.无明显大型、恶性杂草。
清 洁	无垃圾。	无陈积垃圾。	无垃圾。	无陈积垃圾。

3.0.5 绿篱及模纹图案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5 规定: 3.0.5

绿篱及模纹图案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景观优美,管理精细,有明显的层次感和造型。 2.条块分明,色彩明快,线条优美,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无缺株断层。	1.景观优美,管理精细。 2.条块分明,色彩明快,线条优美,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缺株断层在2%以下。	1.景观良好,管理到位。 2.条块分明,色彩明快,线条优美。 3.缺株断层在5%以下。
生 长	1.生长势强,枝壮叶茂。 2.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虫害,株被害率在2%以内。	1.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 2.叶色正常,有光泽,基本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虫害,株被害率在5%以内。	1.生长势正常。 2.叶色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虫害,株被害率在8%以内。
修 剪	1.每年修剪不少于10次。 2.外形优美,有层次感,三面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操作标准,工具齐全。	1.每年修剪不少于5次。 2.三面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操作标准,工具齐全。	1.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 2.三面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施 肥	1.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 2.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 2.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 2.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排 灌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恰当进行,基本无旱涝现象。
松土除草	松土除草及时。	松土除草及时。	松土除草基本及时。
清 洁	篱下无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篱下无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篱下基本无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0.6 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6 规定：3.0.6

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管理精细。 2.实体围墙覆盖率 95%以上。 3.主干道、主要景点和重点部位有一定数量的立体美化,形成独特的园林景观。 4.立体美化有创意、有造型,与周围环境协调。 5.无缺株死株。	1.管理精细。 2.实体围墙覆盖率 95%以上。 3.主干道、主要景点和重点部位有一定数量的立体美化,形成独特的园林景观。 4.缺株死株率在3%以下。	1.实体围墙覆盖率 90%以上。 2.主干道、主要景点和重点部位有一定数量的立体美化,形成独特的园林景观。 3.缺株死株率在8%以下。
生 长	1.生长健壮、藤繁叶茂。 2.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病虫害株被害率在2%以内。 3.枝蔓健壮、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无明显枯死。	1.生长健壮、藤繁叶茂。 2.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病虫害株被害率在2%以内。 3.枝蔓健壮、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无明显枯死。	1.生长正常。 2.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病虫害株被害率在5%以内。 3.枝蔓健壮、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基本无明显枯死。
修 剪	1.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 2.科学美观,适时适度。	1.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 2.科学美观,适时适度。	1.能够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 2.适时适度。
施 肥	1.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 2.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 2.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 2.基本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排 灌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的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的种类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的种类进行,基本无旱涝现象。
牵 攀	牵攀及时、恰当。	牵攀及时、恰当。	牵攀基本及时。
松土除草	松土除杂草及时。	松土除杂草及时。	松土除杂草基本及时。
清 洁	栽植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栽植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栽植地基本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0.7 花坛花带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7 规定:

3.0.7 花坛花带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 有较好的美化效果。 2. 更换及时，无残梗败花。 3. 栽植管理精细，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4. 栽植艺术性强，花色靓丽、搭配合理，观赏效果好。	1. 有较好的美化效果。 2. 更换适时，无残梗败花。 3. 栽植管理精细，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4. 栽植艺术性强，花色靓丽、搭配合理，观赏效果好。	1. 美化效果明显。 2. 无残梗败花。 3. 栽植管理到位，基本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生 长	1. 植株健壮、株形圆满，高低一致。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 3. 花大色艳。	1. 植株健壮、株形圆满，高低一致。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 3. 花大色艳。	1. 植株健壮、株形一致。 2. 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 3. 花大色艳。
更 换	1. 随败随换。 2. 用花质量高，花卉品质优，栽植有造型。	1. 更换及时。 2. 用花质量高，花卉品质优。	1. 更换适时。 2. 用花质量高，花卉品质优。
施 肥	1. 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基本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灌 溉	根据天气情况、花卉种类恰当灌溉，无旱无涝。	根据天气情况、花卉种类灌溉，喷水、淋水及时有效，无旱无涝。	根据天气情况、花卉种类灌溉，基本无旱无涝。
栽 植	栽植疏密有致，更换及时合理。	栽植疏密有致，更换及时合理。	栽植疏密有致，更换适时。
清 洁	花坛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花坛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花坛内基本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0.8 古树名木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8 规定

表 3.0.8 古树名木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完全保持古树的自然面貌,具有明显的古树观赏价值。 2.植株(含攀援性古藤)的棚架支撑和倾斜枝干的支撑物必须与古树协调。	1.能够保持古树的自然面貌,具有明显的古树观赏价值。 2.植株(含攀援性古藤)的棚架支撑和倾斜枝干的支撑物能够与古树协调。	1.基本保持古树的自然面貌,具有明显的古树观赏价值。 2.植株(含攀援性古藤)的棚架支撑和倾斜枝干的支撑物基本与古树协调。
生 长	1.植株主干、主枝保持形态特征。无病枯、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 2.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 3.保护区内及古树植株不应有影响生长的其他寄生植物存在。 4.地面覆盖物必须有利植株的生长。	1.植株主干、主枝能够保持形态特征。无病枯、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 2.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 3.保护区内及古树植株不应有影响生长的其他寄生植物存在。 4.地面覆盖物有利植株的生长。	1.植株主干、主枝基本保持形态特征。基本无病枯、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 2.基本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 3.保护区内及古树植株基本无影响生长的其他寄生植物存在。 4.地面覆盖物有利植株的生长。
设 施	1.植株必须有保护标牌,位置醒目。 2.保护区内的设施(驳岸、围栏、避雷塔等)必须保持牢固、和谐美观、无破损、安全有效。	1.植株有保护标牌,位置明显。 2.保护区内的设施(驳岸、围栏、避雷塔等)保持牢固、和谐美观、无破损、安全有效。	1.植株基本有保护标牌,位置明显。 2.保护区内的设施(驳岸、围栏、避雷塔等)基本保持牢固、和谐美观、无破损、安全有效。
排 灌	保护区内必须排水通畅,无积水。	保护区内能够排水通畅,无积水。	保护区内基本排水通畅,无积水。
有害生物控制	1.植株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保护区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杂草。	1.植株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保护区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杂草。	1.植株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基本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保护区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杂草。
档案资料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内容详实,动态养护记录完整。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内容详实,有动态养护记录。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有动态养护记录。

3.0.9 行道树养护在乔木养护的基础上应符合表 3.0.9 规定: 表 3.0.9

行道树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景 观	1.群体植株树冠完整,生长茂盛,有较好的遮荫和生态效益。 2.主干上无萌生的芽条。 3.无缺株、死树。	1.群体植株面貌基本统一,整齐,生长良好,有较好的遮荫效果。 2.主干上无明显萌生枝条。 3.无死树,缺株不得超过1%。	1.群体植株青枝绿叶,有遮荫效果。 2.无死树,缺株不得超过3%。
生 长	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枯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	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明显的枯枝、生长不良枝和树叶黄化现象。	植株全年生长基本正常。
树 冠	1.全程行道树树冠完整统一,规格必须一致。 2.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和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1.全程行道树树冠基本圆整统一。 2.基本遵照有关规定,与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1.全程行道树树冠基本统一。 2.无严重影响交通、架空线的树枝。
主 干	树干必须挺直,分叉点高度一致(胸径45cm以上特大树除外)。	树干基本挺直,分叉点高度基本一致,倾斜度小于10°的树不超过3%。	树干基本挺直,分叉高度不影响车辆通行。倾斜度小于15°的树木不超过8%。
树 桩	新种植或胸径15cm以下的植株。路口及穿堂风处的植株必须有完整无损的树桩。扎缚规范、有效。	新种植或胸径15cm以下的植株必须有桩。树桩基本无损坏残缺,扎缚完好有效。	位于路口及风口处的植株必须有桩,扎缚有效。
树 洞	无未补树洞。	无5cm以上未补的树洞。	无10cm以上未补的树洞。
树 穴	1.树穴形式统一。 2.盖板完整,无空缺。 3.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良好。 4.防尘措施完整。	1.树穴形式统一。 2.盖板基本完整。 3.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基本良好。 4.防尘措施基本完整。	1.树穴形式基本统一。 2.树穴内不缺土。 3.有防尘措施。
有害生物控制	1.植株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枝叶受害率必须控制在8%以下;树干受害率必须控制在3%以下。 3.无杂草。	1.植株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枝叶受害率应控制在8%以下;树干受害率应控制在3%以下。 3.基本无杂草。	1.植株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枝叶受害率控制在10%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8%以下。 3.无明显杂草。
清 洁	1.树穴无垃圾。 2.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1.树穴无垃圾。 2.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1.树穴无垃圾。 2.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附注:

悬铃木修剪基本标准：

1. 有架空线道路的行道树采用杯状修剪：①小树和新种树(树木干径 7—15cm) 应培养骨架；②中树 (树木干径 16—25cm) 应 扩大树冠；③壮年树 (树木干径 26—45cm) 应保持树冠；④老年树(树木干径>45cm) 应更新树冠。
2. 无架空线的道路以自然形修剪。

3.0.10有害生物控制技术应符合表 3.0.10 规定: 3.0.10

有害生物控制标准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病 害	发 病 率	1. 基本无明显危害 （整体病 害发病率≤8%）； 2. 叶部病害发病率≤8%； 3. 枝干病害发病率≤5%； 4. 根部病害发病率≤5%。	1. 无明显危害 （整体病 害 发 病 率≤15%）； 2. 叶部病害发病率≤15%； 3. 枝干病害发病率≤10%； 4. 根部病害发病率≤10%。	1. 无严重危害 （整体病害 发 病 率≤25%）； 2. 叶部病害发病率≤25%； 3. 枝干病害发病率≤20%； 4. 根部病害发病率≤20%。
	危害 程度	无至零星轻度(0—0/+)	轻度以下(0--+)	中度以下(0---++)
虫 害	食叶 害虫	无明显危害 （整体株危害 率 ≤8%，叶危害率≤5%）	危害轻微 （整体株危害率 ≤ 10%，叶危害率≤8%）	有轻度危害 （整体株危害率 ≤ 15%，叶危害率≤12%）
	刺吸 害虫	无明显危害 （整体株危害 率 ≤ 15%，叶危害率≤10%，其 中 介 壳 虫 危害 少 于 3 只 /100cm ² 或 10 只/尺枝 条）	危害轻微 （整体株危害 率 ≤20%，叶危害率≤20%，其 中 介 壳 虫 危害 少 于 < 10 只 /100cm ² 或 15 只/ 尺枝条）	基本无危害 （整体株危害 率 ≤30%，叶危害率≤30%， 其 中 介 壳 虫 危害 少 于 20 只 /100cm ² 或 25 只/尺枝 条）
	蛀干 害虫	无明显危害 （整体株危害 率 ≤5%，枝危害率≤5%， 基本 无活虫活卵，危害少 于 2 只 /100cm ² 或 2 只/ 尺枝条）	危害轻微 （整体株危害 率 ≤ 10%，枝危害率≤10%， 无 活虫活卵较少，危害少 于 3 只/100cm ² 或 3 只/尺 枝条）	基本无危害 （整体株危害 率 ≤ 10%，枝危害率≤20%， 有少 量活虫活卵，危害少 于 6 只 /100cm ² 或 5 只/尺枝 条
	地下 害虫	基本无危害 （整体株危害 率 ≤3%， 危害 少 于 0.3 只 /100cm ² ）	基本无危害 （整体株危害 率 ≤4%，危害 少 于 0.4 只 /100cm ² ）	基本无危害 （整体株危 害 率 ≤5%，危害 少 于 0.6 只 /100cm ² ）
有 害 生 物 防 治		1.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 2. 有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 3. 植保机具较齐全，运转良 好； 4. 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 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 善 到位，无安全事故； 5. 以无公害防治为主； 6. 每年防治不少于 12 次； 7. 防治率不少于 95%。	1. 有兼职的植保专业技 术 人 员； 2. 有防治工作计划； 3. 植保机具较齐全； 4. 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 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 善 到位，无安全事故； 5. 以低毒农药防治为主； 6. 每年防治不少于 8 次； 7. 防治率不少于 90%。	1. 有植保技术人员； 2. 有防治计划； 3. 有植保机具； 4. 药剂保管、安全保护的 制 度、措施完善到位，无安 全事 故； 5. 以各种化学药剂防治为主； 6. 每年防治不少于 4 次； 7. 防治率不少于 85%。

3.0.11 水体及喷泉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11 规定

表 3.0.11 水体及喷泉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景色优美，完全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景色优美，能够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景色优美，基本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水 质	水质清澈，无污物，无异味。确保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标准。	水质清澈，无污物，无异味。能够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标准。	水质清澈，无污物，无异味。基本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标准。
驳 岸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符合自然化，无缺损。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符合自然化，无缺损。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符合自然化，基本无缺损。
设 施	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齐全，喷泉、循环及动力设施完好无损，正常开放运行。	有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喷泉、循环及动力设施完好无损，正常开放运行。	有必要的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喷泉、循环及动力设施完好无损，正常开放运行。
清 洁	水面打捞及时，无漂浮杂物。	水面打捞及时，无漂浮杂物。	水面打捞及时，无明显漂浮杂物。

3.0.12 园林设施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12 规定

表 3.0.12 园林设施养护标准

项目	养护标准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1.保持建筑和构筑物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 2.建筑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 3.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道路地面	1.各种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保持平整，无缺损、无积水。 2.各种道路地面基本保持清洁。 3.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通畅。
假山叠石	1.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 2.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3.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种植穴不得空缺。
娱乐健身设施	1.所有设施均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 2.保持环境整洁，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有安全检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上下水	1.保持管道通畅无污染。 2.外露的窨井、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杜绝隐患。 3.防汛、消防等设备保持完好、有效，保证应急使用。
供电照明	1.输配电、照明设施保持常年完整、正常运转。 2.照明设施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各项管线设施保持完整、安全。
厕所	1.保持厕所内外环境清洁、卫生。 2.保持厕所建筑及各项设施完好，正常使用。 3.定时检查、清扫，无恶臭异味、秽物污水外溢、断水缺电等现象。

3.0. 13 其它

1. 垃圾箱及垃圾堆场：应外观整洁、完整， 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沉积垃圾，要创造条件分类收 集。垃圾堆场必须与景区分隔，有大门、 围棚、顶棚、地面排水良好，场内无臭、无蚊蝇孳生。

2. 园椅、园凳：分布设置合理，位置基本固定，无损坏，外观整洁美观，坐靠舒适。同一场地内材 质、形式相对统一。维修与油漆未干时，必须有明显标志。

3. 标牌：应做到形式美观，书写端正，字迹清楚，构件完整，材质、色彩须与绿地景观、环境协调。

4. 报廊、宣传廊：应做到整洁美观，构件完好， 内容丰富、健康，陈列材料定期更换。

5. 广播：应做到设施完好，适时广播，音量不得超过 55 分贝。

6. 停车场地：场地平整清洁，车位要求有明显标志，收费应 符合有关规定。

7. 绿地内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应符合文物保护法规定。

8. 园林绿地内所饲养的各种动物应符合城市内饲养家禽家畜 的有关规定，做到不影响游览休息，不 影响环境卫生，杜绝传播疾病。

附件3

绿化养护考核办法及相关考核表

一、考核目的

提高绿化养护管理水平，促进绿化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实事求是、透明公正地评价养护质量。

二、考核方式

考核分日常考核和月综合考核

1. 日常考核：甲方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和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从养护人员上岗、管护技术力量配备、养护设施设备到位、专项任务完成、安全文明生产、档案资料上报和保值管理落实等几方面进行网格巡查、日常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给予相应的奖励和处罚。

2. 月综合考核：甲方成立考核小组，每月末采用“管护项目全覆盖，考核点位随机抽取”的方式，按照养护考核方法和考核打分表对养护项目进行现场考核，并结合日常考核、数字案件处置、政府热线问题交办等几方面，在养护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形成月度绿化考核意见，作为发放管护进度款的依据。

三、考核要求

1. 日常考核：

1.1 甲方按照养护违约处罚条款及相关管理要求对养护承包商的养护人员、机械设备、作业规范、绿化垃圾处理及养护区域内植物生长状态等情况随机随时进行日常考核。

1.2 日常考核违约处罚条款：管理人员在日常巡视检查管理过程中如发现下列违约现象应进行处罚，具体见下表：

序号	违规内容	考核扣款	备注
1	人员及设备		
1.1	人员		
1.1.1	未按合同要求，足员配备项目部人员	1000 元/人次	
1.1.2	养护负责人擅离现场	1000 元/次	
1.1.3	养护负责人工作懈怠，不能满足甲方要求	1000 元/次	
1.1.4	现场养护作业人数不满足合同要求的	500 元/人次	
1.1.5	养护作业人员未穿统一服装或着装不统一	100 元/人次	
1.1.6	养护作业人员不按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从事管护作业的	100 元/人次	

1.2	设备		
1.2.1	未按合同要求，配足养护用机械设备、设施的	1000 元/起	
1.2.2	未经业主批准，擅自将本合同内的机械设备调离合同养护范围	1000 元/起	
1.2.3	车辆设备保养维护不及时，影响正常使用的	1000 元/次	
2	养护作业		
2.1	修剪		
2.1.1	乔木及花灌木		
2.1.1.1	未结合植物生长特性和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及时编制上报有关修剪标准和修剪计划的，不及时修剪或未按照要求时间完成修剪的	1000 元/次	
2.1.1.2	未按照植物的生长习性、观赏特性进行科学修剪，对植物生长和观赏效果造成重大影响或修剪质量差的	1000 元/起	
2.1.2	模纹色块修剪		
2.1.2.1	未结合植物生长特性和生长地块自然情况，采取相对应的修剪方法进行修剪；不及时修剪或未按照要求时间完成修剪的	1000 元/起	
2.1.2.2	色块品种掺杂，高低无序，切边不整齐，修剪质量差	500 元/起	
2.1.3	草坪地块土壤板结，草坪疯长，草坪内杂草较多、黄土裸露较多，养护效果差	1000 元/起	
2.2	病虫害防治		
2.2.1	病虫害大面积发生，造成严重影响绿化景观效果	1000 元/次	
2.2.2	有明显虫口、虫粪、蛀干等，病虫害危害防治不及时	1000 元/次	
2.3	除草浇水施肥		
2.3.1	绿地内零星发现有大杂草、攀援性杂草、缠绕性杂草	1000 元/起	
2.3.3	苗木缺水或积水，未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1000 元/次	
2.3.4	浇水作业时严重污染周边设施，未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500 元/起	
2.3.5	未按要求对植物进行施肥，致使植物生长明显长势差的	500 元/起	
2.4	植物保存		
2.4.1	合同结束前 6 个月之内未按保值管理约定实施补栽	1000 元/起	
2.4.2	乔木、花灌木死株未及时备案说明原因，未及时拔除	1000 元/棵	
2.4.3	乔木、花灌木缺株未按要求及时补种	500 元/棵	
2.4.4	绿篱模纹、草坪地被缺株断垄，明显空缺及缺损的	500 元/起	
2.5	绿地保洁及垃圾处理		

2.5.1	绿地保洁		
2.5.1.1	绿地整体脏乱差，落叶、垃圾杂物长期堆积痕迹明显，建构筑物及功能设施积灰、蛛网明显	1000 元/起	
2.5.1.2	绿地内白色垃圾、杂物、落叶清理不及时，垃圾箱、座椅等设施外观污损	1000 元/处	
2.5.2	垃圾处理		
2.5.2.1	焚烧绿化垃圾	1000 元/起	
2.5.2.2	修剪灌木、草坪的绿化垃圾未进行收集清理出现场的	1000 元/起	
2.6	安全文明作业		
2.6.1	道路绿化作业区域未设警示标志、交通分流标志	500 元/次	
2.6.2	车辆、生产设施设备存在较大隐患	1000 元/次	
2.6.3	养护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无安全防护措施上树从事养护作业的	500 元/次	
2.6.4	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不正确或未佩戴	100 元/次	
2.7	档案资料		
2.7.1	第三方投诉案卷回复造假或被相关部门通报的	2000 元/起	
2.7.3	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有关方案、总结、工作进展情况的，每超期一天或每次	1000 元/天 1000 元/次	
2.7.4	日常养护资料报送不正确，不及时	1000 元/次	
3	其他		
3.1	养护单位不及时支付工人工资，造成劳动纠纷的	5000 元/起	
3.2	投诉或曝光：因养护单位的责任被有责投诉或媒体曝光	2000 元/起	
3.3	突发性自然灾害或重大活动保障中不能及时响应	2000 元/起	
4	奖励类		
4.1	养护受到上级部门或相关单位表彰表扬	2000 元/次起	
4.2	能及时发现养护范围之内出现的问题，并且针对此问题提出有效可行新办法新措施，取得良好效果。	2000 元/次	

附件4

绿化养护月综合考核现场打分表

考核点位： 养护等级： 级

序号	项次	考核内容	扣分值		
			好	中	差
一	卫生秩序 (10分)	标准：整体卫生清洁，秩序良好；实行“三个一遍”养护制度，“清扫一遍、擦拭一遍、检修一遍”；每天 8:30 之前将垃圾、废弃物清理一遍，将景观廊亭、休闲桌椅、果皮箱等配套设施擦拭一遍，清除树木上的悬挂物，垃圾日产日清，无大量积存垃圾，无乱堆乱放现象，无明显积灰，无卫生死角；修剪垃圾无残留。 好：卫生秩序管理整体较好；全部达到以上标准； 中：卫生秩序管理整体一般；基本达到以上标准；卫生清洁，秩序一般；基本达到垃圾日产日清，有少量积存垃圾，个别乱堆乱放现象，积灰较少，卫生死角较少； 差：卫生秩序管理整体较差，不能达到以上标准；卫生清洁较差，秩序较差；有大量积存垃圾，有乱堆乱放现象，积灰较多，卫生死角较多；	扣 0-1分	扣 1-2分	扣 2-3分
二	乔灌木管理 (15分)	标准：苗木长势良好，无树体歪斜（非自然），修剪合理，树体无缠绕物，无干枯枝、下垂枝、病虫枝、萌蘖枝，树穴符合标准，呈圆形，低于周边绿地或铺装面 8-10cm，大小与树木地径相匹配，穴内无杂草杂物，植物长势良好，土壤墒情适中，无板结，无干旱或水涝现象，无苗木萎蔫，树木支撑牢固完整；无死树；绿篱模纹内开花树木，应与绿篱模纹修剪出 25-30cm 空间边界。 好：乔灌木管理整体较好；全部达到以上标准； 中：乔灌木管理整体一般；基本达到以上标准； 差：乔灌木管理整体较差；不能达到以上标准；	扣 0-1分	扣 2-3分	扣 4-5分
	苗木修剪	标准：树木修剪合理，时令开花植物修剪及时，绿篱、模纹、色块等修剪及时。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线条整齐流畅，绿篱“三面两线”平直，同一道路同一品种高度基本一致，分车带错层修剪；曲线式整形 和色块植物线条自然流畅，层次分明，不同品种间切边修剪，高低	扣	扣	扣

三	剪 (15分)	错落有序，线条顺畅。造型植物及时绑扎修剪。枝叶正常，形体美观，模纹植物正常生长；无缺株断垄或死株死枝，月季、百日红等苗木修剪方式科学合理，球类修剪圆润饱满、线条流畅，可修剪成蘑菇形、伞形、半圆形等；月季、百日红及时修剪残花，冬夏季修剪高度合理； （注：不同季节考核修剪侧重点不同）。 好：苗木修剪质量较好；全部达到以上标准； 中：苗木修剪质量一般；基本达到以上标准； 差：苗木修剪质量较差；不能达到以上标准；	0-1分	2-3分	4-5分
四	黄土裸露问题 (20分)	标准：绿化无集中秃斑、黄土裸露现象；无土壤板结现象。草坪纯度基本一致；不同品种之间有切边有分割，草坪修剪及时，外观基本平整，切边线条流畅，边界清晰。地被密度合理，及时分栽疏植，无杂草无异株； 好：无黄土裸露问题；全部达到以上标准； 中：存在一般黄土裸露问题；基本达到以上标准； 差：存在严重黄土裸露问题；不能达到以上标准；	扣0-1分	扣2-3分	扣4-5分
五	病虫害防治 (15分)	标准：坚持预防为主，出现病虫害后及时防治。没有出现大面积病虫害危害症状（如：蚜虫树下沾鞋，分泌物污染路面，食叶害虫吐丝蔓延，叶片蚕食严重，蛀干害虫树下木屑、断枝，绿篱白粉病、炭疽病、干腐病、黄化病、褐斑病等）； 好：病虫害防治较好；全部达到以上标准；植物长势良好，无病虫害； 中：病虫害防治一般；基本达到以上标准，无明显病虫害现象； 差：病虫害防治较差；不能达到以上标准，病虫害较严重；	扣0-1分	扣1-2分	扣2-3分

六	园林设施 (15分)	标准：每天对园林设施巡查检修一遍，加强基础设施日常维护，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维修；公园绿地内座椅、园灯、健身器材、护栏、窨井盖、水电设施等基础设施功能正常，安全完整无破损。景观设施完整安全，无安全隐患，标识牌位置明显，标注准确。公厕正常运行，垃圾箱、侧石护栏、座凳、标识牌、灯具、园林小品等设施正常使用，完好美观。 好：园林设施管理较好；全部达到以上标准；对损毁的设施，班组能够自行及时维修； 中：园林设施管理一般；基本达到以上标准，无安全隐患，或者发现安全隐患后，能够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并设置警示标识，对损毁的设施，班组能够及时上报； 差：园林设施管理较差；不能达到以上标准，存在安全隐患，且未采取防护措施的；存在损毁设施，且班组未能及时上报的；	扣 0-1分	扣 2-3分	扣 4-5分
七	整体管护效果 (10分)	通过此项打分，拉开差距，利于排名。好：整体管护效果较好； 中：整体管护效果一般；差：整体管护效果较差；	扣 0-2分	扣 3-4分	扣 5-6分
		说明：满分 100 分			

考核满分为 100 分。90 分（含 90 分）以上月养护费按实际拨付。90 分-88 分之间月养护费采用递减方式拨付（每低于 1 分，扣除月养护费用 2 万元）。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 2023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投标人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2、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项要求，在此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书
- 四、 投标承诺函
- 五、 投标报价表格
- 六、 服务方案
- 七、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 八、 投标人简介
- 九、 售后服务及承诺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承诺将接受由我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范围（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质量标准（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三、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等；
2.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售后服务及承诺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